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宛城区2024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2024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5-18

根据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2024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为全面掌握2024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在原有的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以部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以县（区）级为调查单元，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全面掌握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更新县（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开展市级内、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按照程序上报，根据省级和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县（区）级变更调查成果，更新形成国土调查数据库。确保宛城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内的全部内容按时、保质保量、

高效完成，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实施方案，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

二、工作依据

-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 (2)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3)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4)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 (7)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8)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IT 28407-2012）
- (9)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三、合同金额

乙方完成前述全数工作内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元整（¥: 1041000.00 元）。

四、乙方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按照国家调查规范要求，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内业平台填报，并根据调查结果建立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上报国家审核通过。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事务。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确保采购人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七、付款方式

乙方将成果提交并经国家审定通过后，省厅公布启用2024年度变更成果，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元整(¥: 1041000.00)。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暂缓付款；由于甲方付款涉及逐级审批等因素，乙方对甲方付款期给予一定宽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九、保密

参与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人员，包括调查工作人员、技术服务单位人员等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责任和义务，以及违反保密规定的法律后果。如违反本条规定，需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本合同履行终结或解除终止，双方均仍须承担本条保密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迟延履行约包括未及时启动或根据履行情况明显不能如期完成等情形，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本合同事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等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须另行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形成纠纷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396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131号永恒名座大厦1809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3016050204046

